

22-1、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1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 3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 4 )
(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监督检查 .....	( 4 )
(二)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监督检查 .....	( 7 )
(三)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	( 9 )
(四) 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	( 11 )
(五) 文物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 .....	( 13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15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 16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文化艺术与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著作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贯彻实施	<p>①贯彻执行文化艺术与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与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著作权管理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推进全市文化领域的体制改革。</p> <p>③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p>	<p>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p>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责任	<p>④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p> <p>⑤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类艺术的发展。</p> <p>⑥协调文艺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p> <p>⑦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文艺院团，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及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p> <p>⑧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p> <p>⑨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协调全市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p> <p>⑩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p> <p>⑪指导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古籍保护工作。</p> <p>⑫承担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职责。</p> <p>⑬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p> <p>⑭指导全市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p> <p>⑮指导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事业。</p> <p>⑯指导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工作。</p>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二十四条：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 第21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公共图书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普及的责任	<p>⑰负责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政策。</p> <p>⑱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p> <p>⑲负责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p>	<p>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第三十九条：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责任	⑳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提出调整文化产业结构和培育文化产业要素市场的意见。 ㉑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㉒指导全市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㉓按规定权限负责文化类社会团体、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文物管理、保护及博物馆建设与发展工作	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出境、宣传工作。 ㉕监督检查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项保护措施。 ㉖审核、申报、管理全市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 ㉗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科学研究与技术工作。 ㉘承担文物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㉙负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与发展。	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6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管理工作	㉚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频道频率的审核申报。 ㉛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的审核申报。 ㉜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管理。 ㉝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7	负责全市著作权及新闻记者证管理	㉞按规定承担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㉟负责组织推进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 ㊱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核发更换。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7月修改）第五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年12月国务院令 第429号）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8	负责文化科技发展工作	㊲组织、协调全市重点文化艺术科研项目攻关及成果推广。 ㊳负责全市艺术院校共建工作，指导文化行业艺术职业教育，指导管理全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㊴负责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文化部令 第31号第三十三条：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管理，维护考生利益，促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规范化，保障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质量，推动社会艺术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艺术考级承办点。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条件；
- （二）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三）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是否取得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收费许可；
- （四）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是否有连续 2 年不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情况；
- （五）艺术考级考官是否拥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是否仅在证书注明的受聘机构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
- （六）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是否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考级业务，考级简章发布前是否报审批机关备案；



(七) 艺术考级考场的安全条件情况;

(八) 艺术考级机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向市文广新局备案;

(九)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文广新局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 由文广新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对辖区内的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艺术考级承办点进行监督检查。

(二) 抽查。抽查每年 1 次, 对辖区内的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艺术考级承办点的考级活动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 20%。

(三) 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艺术考级承办点进行举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编制年度评估考核表。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 实施检查。听取工作汇报, 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四) 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五) 督促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对象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整改完成后 3 日内，文广新局视情况组织复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 **(二)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监督检查**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规范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成效。

(二)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保护传承情况。

(三)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培养后继人才及展览、演示、研讨、交流等传承活动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采取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辖区内国家、省、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存续情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抽查不低于 10% 的比例。

(二) 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逐项进行对照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安排部署工作任务，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 被监督检查单位对照各自承担的保护传承工作任务，提交自查报告。

(三)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自查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组织专家委员会，按门类进行实地抽查。

(四) 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督促落实整改任务。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工作的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文物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施工情况，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抢救情况。主要检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二）文物开发利用情况。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利用情况。主要检查审批手续是否合法；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日常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

（二）定期调度。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

（三）常规性检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有关审批事项事后监管，主要采取现场查看、座谈、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专项检查。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实施检查。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文物的保护等情况，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四）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五）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四）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经审批备案设立的博物馆。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博物馆运行是否符合《博物馆条例》，监督检查馆址、展室、藏品保管场所、陈列展览等是否符合年检要求，博物馆藏品、展览、人员、机构变动情况；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开放服务工作情况；博物馆安全工作情况；博物馆财务管理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年检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检。县区博物馆向所在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市级博物馆直接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年检材料进行实地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全市博物馆年审初审情况报省文物局。

（二）现场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视存在问题和受投诉举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每年至少1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现场检查

- 1、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2、组织开展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查阅相关的资料，查看博物馆场所建设、陈列展览及安全状况；
- 3、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
- 4、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
- 5、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 （二）年审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通知各博物馆参加年检，填报《博物馆年检表》，上报工作总结、资产负债表等材料；根据年检材料，完成年检初审工作，将初审材料报送省文物局。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博物馆遵守博物馆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正常向社会开放，无违法行为，无安全事故的，年检初审确定为合格；博物馆有违反博物馆管理法规的情形，情节较轻且及时补救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影响轻微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造成严重影响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初审结果报送省文物局，并督促博物馆限期整改。



## **（五）文物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加强文物商店的批后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商店。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经营。包括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经营的商品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文广新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文物商店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对辖区内文物商店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 5%。

（三）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文物商店进行举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存档。

（三）发现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将违规行为书面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文物商店超范围擅自开展文物经营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公众免费开放，提供相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市图书馆 市博物馆 市文化馆	0539-3212003 0539-8185935 0539-8222603
2	送文化下乡工程	为基层免费送戏、送文艺演出、送书画作品、送艺术辅导等。	社会文化科 艺术科 市文化馆 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	0539-8726737 0539-8222603 0539-8314285
3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在互联网上为广大群众提供电子书刊阅览、讲座展览、视频点播、戏曲欣赏等。	社会文化科 市图书馆 市文化馆	0539-8726737 0539-3212003 0539-8222603
4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免费辅导、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社会文化科 市文化馆	0539-8726737 0539-8222603
5	儒学推广	组织举办尼山书院、乡村儒学讲堂、社区儒学讲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社会文化科 市图书馆	0539-8726737 0539-3212003
6	文化遗产惠民展演活动	在国家传统节日及“文化遗产日”期间组织开展各类论坛、讲座、惠民展览、展示、展演、传承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文化馆	0539-8726738 0539-8222603
7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每年4月26日，集中宣传《著作权法》、《著作权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人民群众的版权保护意识。	新闻出版科	0539-8726735
8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和使用	每年为农家书屋补充图书出版物和进行数字化升级；对全市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农家书屋管理使用水平；依托农家书屋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农家书屋的使用效率。	新闻出版科	0539-8726735
9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以打造“书香沂蒙”为重点，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全民阅读宣传力度；在“世界读书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主题读书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参与。	新闻出版科	0539-8726735
10	版权作品自愿登记	利用山东省版权服务平台，免费为公众提供作品登记服务。	新闻出版科	0539-8726735
11	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利用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工程监管平台，开展实时放映跟踪监管服务；开展数字放映设备检查和技术培训，推广标准化放映经验，提高放映质量。	文化产业科	0539-8726738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